

北京的“某”

乔 叶



某次聊天，和朋友说到熟悉的城市，想了想，除了郑州，竟也就是北京了。熟悉的机缘一是因为来北京学习的机会多，一两个月的，三五个月的都有，最长的一段是在北师大读硕士，集中上课期是一整年，其余两年里也来回跑了有十几趟。短期学习就更多了，三五天的，七八天的，不胜枚举。近年来，因为工作的缘故，又要隔三岔五来开会，北京便成为了我频率最高的出差地。去年年底，我工作调动到了北京，对于人到中年的我，这座大城又开始延伸出了根的属性。之前的熟悉是过客身份的熟悉，之后的熟悉就是家常的熟悉了。颇有些梦幻似的，我开始在北京过起了日子，可不就是家常么？

北京大，大北京。说到北京的大，在朋友圈里总能听到异曲同工的吐槽，比如说，一般而言，一天只能去一个地方，只能去约见一个人，只能去办一件事，想要提高效率不大现实，因为不好顺路，拐一个弯轻易就能多拐出去一二十公里。不过说说话，说太大，我虽然嘴上也跟着吐槽，却没有腹诽，反而有些喜欢。一是因为大，恰可以被迫着专注。一天的计划里，去哪里就是去哪里，去见谁就是去见谁，心无旁骛。二是在这大城中的被湮没感，很对我的胃口，虽然这听起来仿佛有些矫情。“唯有王城最堪隐，万人如海一深藏”，这诗其实是有些傲娇的。在王城还想像的，一定是不太好隐的人。而如我这样的人，进了人群就找不着，想不隐也不成，因此也恰恰享受到了真自在。常常的，在大街小巷中与那些平朴的面孔擦肩而过时，不由地会想象一下他们的故事。这些藏在如海王城中的人们，都经历了些什么呢？也渐渐理解了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北京土著待人接物反而是朗利谦和的，不卑不亢的——见的世面太多了。

不过，既然是过日子，只有大自是不行的。所谓的小日子小日子，日子总是小的，总是得住小处过的。好在这大城中从来都不缺小。比如，初春去北师大听讲座，京师学堂前的玉兰花开得洁白耀眼。悄悄在某间教室外站了一会儿，瞄到神采奕奕的老师在讲城市文学。曾几何时，作为一名老资格的学生，我也有过这份惬意，混迹在年轻学子中听着课，窄窄的桌面上摆放着咖啡和茶。再晚些天去，牡丹园的牡丹正姹紫嫣红，启功先生塑像立在花丛中，一脸慈祥的笑意。在学校里消磨到了傍晚，溜达到附近的小西天，在中国电影资料馆随机地看场电影是个不错的选择，完美的一

天就这么过去了。

只要有闲，这大城中的小时光简直可以说是享之不尽。再比如去人艺看话剧，去美术馆看展，去单位附近的国家大剧院听音乐会……黄昏时分，我常会跟着熙熙攘攘的人流绕着大剧院散几圈步，水面浅浅的人工湖里有一群野鸭子定居了似地在嬉戏，成了大剧院的一景。周围没有高楼，晴天时，巨幅的晚霞映着波光潋滟，绚丽如画。有时阴天欲雨，大朵大朵的乌云压在头顶，则是另一番雄浑壮阔。

夏初时，一老友因老家有事需要回去长住一段，委托我帮她照顾花草草，我便有了去房山小住的契机。她的房子在窦店镇的于庄，这大概北京最典型的乡村了吧，不过，到底不是北京，村也不像村，那样暖融融的地方起码也得是个繁华的镇。别墅区，花园洋房，成片的时尚小区，鳞次栉比。基本的生活配套设施也很完善，甚至还有几家宠物医院。好几趟公交线从市内直通到这里，我从核心的西城区到这里只需要转一趟车，总计一个半小时。

只要在房山住，我便每天都去小区对面的于庄市场买菜，里面也是色色俱全，物美价廉。老板们各种口音，其中有一位一开腔我就知道了。河南的？对，河南的。河南哪里？鹤壁。我老家是焦作，咱们都是豫北呢。是啊，都在黄河北。老乡就这么认下了，结账的时候送了我一小把香菜。隔段时间再去，他问：姐，可长时间没来了呀。嗯，出差啦。生意好吗？唉，撑不着饿不死，就那样。

也会常去小区旁边的郊野公园快走或者慢跑。所谓的郊野公园，倒也实在是郊野得很，紧挨着真真切切的庄稼地，有玉米地，也有菜地。豆角、

西红柿、黄瓜、茄子应有尽有，鲜灵灵地垂挂在那里，我总是得格外忍耐，才能克制住去采摘它们的冲动。

在这里我还发展出了意外的社交活动：有了几位能搭话的熟人。最先搭话的是位老先生，夸我走得快，脚下生风。问每天走多久？走多少米？我一答了。过两天是两位老太太，我越过她们时，听到她们夸：看看人家这身板儿，多直溜！嘿，这步子，飞一样。折返时走了个对过，她们早早地跑到路旁，给我让路：您先过。这也太客气了，我只好停下来和她们聊了两句。有一次遇雨，一位老太太带着遮阳伞，亲昵地喊着说可以捎带着把我送到小区门口，反正都在这一片住嘛，捎带脚。我受宠若惊地谢绝了，飞奔而去。所谓的熟，熟的就是一张脸，其他的什么一概不知道。这恰恰也是中意的分寸：比陌生人多一点点亲切，宛若白水里有一丝蜂蜜的甜，刚刚好。

此地还有一些古风古韵的小摊。比如理发的，用旧纸板贴着最朴素的广告：5元一次，没有微信。老爷子坐在一把木椅子上，束着并不白却还挺干净的围裙，旁边立着一个脸盆架，盆里盛着清水，架子上搭着毛巾。每次路过都担心他有没有生意，有一次终于看见他在给人剃头，心里松了一口气。还有一次居然看到一个胳膊刺青的少年坐在那里，成为了他的顾客，两人的形象反差映照，也是有趣。

十字街口还常有老太太在卖青菜，待你走近便会问：两块钱一把，要不要？才离地，好着呢。品种不多，韭菜，小白菜，菠菜，大致就是这些，偶尔会改点样，多出些嫩玉米，5块钱3穗。或者是离核大桃子，10块钱3斤。有时候也会有卖花

的，茉莉，文竹，白掌，绿萝等，比菜稍微贵一些，都是些好搬好养好养的。我有时买，有时不买。更多的时候不买，只是停留片刻，闲话几句就好。

去房山次数多了，就觉得这里并不远。东城西城是北京，这里又何尝不是北京呢？

朋友聚会也是小日子的重要内容。有大聚会，是海吃海喝脑满肠肥的狂欢。也有单个儿的约见，比如盛夏时节，去一个闺蜜家吃饭，吃什么菜不重要，重要的是调料——和她每次见面的基本内容就是一起毒舌，当然最主要的是嘲笑对方和鄙视自己。她说，昨天很想给我发个微信，因为很想去看看一个歌舞剧，一看票价是500多一张，顿时就舍不得了。她恨着自己小家子气，又在舍不得花钱，同时还那么想看剧，纠结了好一阵子。她问我，要是你，你舍得吗？我说那还用说吗？当然不舍得啦。两个人就傻乎乎哈哈大笑起来。

就是这样，和她会说很多悄悄话。说完了，就格外痛快，像一次彻底的排毒。必须承认，能和你袒露或者能让你袒露内心深处那些丑陋的人，才能称得上是密友。密友的存在，也许就是为了把彼此变得透明，变得单纯，变得幼稚。在他们这里，重要的不是包裹什么，而是剥掉什么。不是炫耀什么，而是卑微什么。不是修饰什么，而是清洗什么。

午饭后告辞，她送我到地铁站。路上继续一搭没一搭地扯东扯西，扯什么都开心。刚回到家，她的电话就来了，说她那边下雨了，我跑到窗边，看着沉重的天色，说我这边阴得厉害，还没有下。语音没落，玻璃窗上就画出了长长的雨线。就这样，在离得不远的地方，我们各自对着窗外，看着雨，以文艺腔感叹着雨，雨越大，我们越有兴致，就像两个小女孩，或者说老女孩——外壳老、可是内心小的女孩。

网络上几句诗偶耳听过，不知怎的就记下了：红衣佳人白衣友，朝与同歌暮同酒。世人谓我恋长安，其实只恋长安某。

琢磨起来，觉得挺有意思。“长安”在此可以指代你的任何钟爱之地。“某”呢，则可以指代这个地方你心心念念着的一切。如此说来，北京的“某”对我而言可是太多了。当然，说了归齐，“某”的精髓还是在于人。试问一下：北京，或者这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对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很显然：如果不是因着那些宝贵的朋友和亲人，那地方再美再好，又有什么驻留的意义呢。



隔牖犹闻风惊竹

查 干

“千峰明一灯”的灯，不知在何处？如今已电气化，各个山头，都亮有灿灿的灯笼。不过，刘长卿看到的不会是电灯，是风灯或松明灯。明一灯的灯，亦大不到哪里去。从低处去仰望，如豆光点而已吧。只是，它被有情的诗人发现，并状写入神，也就有了神话般的氛围。这的确是一句神来之笔，只有诗的语言，才可表达如此深奥的意蕴。

夜晚的牯岭镇，安谧而恬静，山影绰绰，高树临风。除了山风掠过高树时所发出的哗哗之声外，再无声响。若说还有，那就是松鼠们的梦呓了吧，只是我们听不到它。或许是山高林密的缘故，一轮山月喘着气，爬上牯岭镇幽蓝的天空中来。月光冷而且白，像雪。此时，窗外的青竹有些惊恐地晃荡了起来，其影斑驳而朦胧。这使我遽然想起，王维五言律诗《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寒更传晓箭，清镜览衰颜。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闲。借问袁安舍，翛然尚闭关。”这是一首雪夜思友的诗作。表达对贫困中友人的关怀之情。胡居士的住处，离王维家不远，居士身体有病，不知雪夜情况如何？因见风惊竹而想到友人，其情让人动容。在古代，开在屋顶上一明一暗地闪着幽光，让人忘记自己是在天上还是在人间？而刘长卿所

雪满山”是流传极广的名句。隔牖望去，风吹动着惊恐中的竹枝。仅一个“惊”字，写尽了境，也写尽了情。推门一看，满山的雪，白皑皑一片，充满了寒意。又风又雪，能不为病中的友人担忧吗？我总是觉得，古时文人间的友情，也许比现代文人间的友情深厚得多，亦浓烈得多。没有那么多实用的成分在里面。譬如杜甫写给李白的诗句：“死别已吞声，生别常恻恻。江南瘴疠地，逐客无消息……”李白被贬谪，去了江南山泽，那里是瘴疠之地，杜甫担心李白的处境，披衣吟诗，夜不能寐，何其感人？

在牯岭之夜，一丛风中惊动的青竹，引发我这么多幽思，也算是有缘分吧？夜，实在是太静了，我倒希望，有几声牯牛之哞，从远方传来，使我能解脱这淡淡的忧思，可以安然入睡。

然而，还是没有睡意，因为想起另一个，另一件事，也与“隔牖风惊竹”这一诗句有关。他就是我的族兄、已故著名作家李準先生。有一年的盛夏，在新疆独山子和吐鲁番举办作家笔会，李準与我们同行。那时的公司招待所，也不是很大，但干净安谧，显得很温馨。主人听说著名作家李準光临，都想来看一眼，因为根据他小说改编的电影《李双双》《大河奔流》等在全国上映，深得观众好

几年前一个春日，学校花园里一棵美丽的小树，吸引了我的目光。读了树下的铭牌，我才发现，自己任教20多年的加拿大滑铁卢大学中文教研室，竟然是一位美国学者创立的。这位叫毕森的美国

人，在“卢沟桥事变”前夕到访问延安，采访了毛泽东等中共领袖，拥有非凡的人生经历。

1900年，毕森出生在美国新泽西州一个职员家庭。1924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东亚研究硕士学位后，这个年轻人以传教士身份踏上了华夏大地。他先是落脚于安徽，不久又转往燕京大学执教。

在北京期间，毕森积极参与了“反帝爱国”运动，与中国人民一道，反对列强侵略、军阀压迫。不过，北伐战争结束后，这个热血青年却对掌控了大江南北的国民党政府彻底失望了。

1928年夏，毕森返回美国，投入了学术研究之路。然而，眼看就要获取博士头衔之时，他却为了养家糊口，放弃了学业，转到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委员会”就职。上世纪30年代，中国大地烽烟四起，内忧外患。隔着浩瀚的太平洋，毕森投来了关切的目光。那几年里，他用笔名和化名，撰写过数十篇文章，赞颂中国工农红军，讴歌史诗般悲壮的万里长征，这些热文均发表在纽约的《今日中国》杂志上。

那时的毕森，已然拥抱马克思主义学说了。仅仅纸上谈兵，岂能缓解这位年轻人内心的焦灼？机会降临了。1937年初，毕森以“美国外交政策委员会”远东问题专家的身份，携带妻儿，重返阔别9载的古都北平。

那个春天，毕森辗转采访了朝野上下多位举足轻重的角色。国民党要员的强硬态度，令毕森对中国局势忧心忡忡。他渴望着亲赴陕北考察，一睹那片神秘的土地。

在老朋友斯诺的牵线下，一次秘密的旅行悄悄实现了。与毕森结伴同行的有美国汉学家拉铁摩尔，还有《今日中国》杂志主编裴菲和他的妻子艾格尼丝。

在延安停留的四天四夜里，毕森采访了中国共产党领袖留下的笔记，对研究中国革命历程，可谓弥足珍贵的第一手参考资料。

然而，这些笔记却一直无人知晓。直到整整35年后，借尼克松总统访华之机，《1937年6月：在延安与中共领导人的谈话》这本书才于1973年在加州出版。

他们在延安究竟做了什么？这本书告诉我。

1937年6月上旬，毕森一行4人乘火车启程。在西安，毕森们结识了瑞典传教士之子艾·希尔。这个年轻人开上他的老吉普，带领这4个美国人，前往延安。

辗转四天三夜后，毕森们才终于在6月21日的黄昏，眺望到夕阳映照下的宝塔山。“对我们的欢迎仪式，一直持续到夜深人静方才结束。延安给我们留下的第一印象，是完全出乎意料的。一种异乎寻常的轻松甚至是欢乐的气氛，充盈着整个夜晚。这种气氛所留给我们的感受，是难以言表的，只能去体验。它充满了迷人的魅力，并从此伴随着我们，日益增长。”

在毕森的笔记中，留下了那个夜晚铭刻于他心头的震颤。

在他眼里，毛泽东是个谈笑风生、机智诙谐、充满魅力的人物。毛泽东竭力劝说司机艾·希尔，请他留下来，帮助红军培训并管理一所能够修理车辆的学校，可这个小伙子不习惯在黄土高原上生活，谢绝了毛泽东的真诚邀请。

几天之后，在返回西安的途中，艾·希尔道出了他的观察：“我有些为难，毕竟李準先生年岁大了，路途劳顿，有些疲惫。然而，他老人家却呵呵地说，这是好事，没什么可为难的，干脆给大家留一些笔墨。如此，场面活脱不说，也不显得有距离感。第二天早餐之后，他便挥毫上阵，一口气写了4个多小时。期间除了喝茶，几乎没有休息。他又提出要给辛勤劳作的厨师们写一些字，留个影，感谢他们可口的饭菜。这个提议，让厨师们激动不已。”

末了，他又说，团长也辛苦，写一幅字留个纪念吧，你说写点什么？我觉得他太累了，就说，那就写两句古诗吧，免得你太过疲惫。他报了一口茶，想了一想，就挥毫留了一幅魏碑体的墨宝，字迹外柔且内刚，端庄大气，极见功力，题写的就是王维名句：“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下款为：隶唐人王维诗句。查干同志雅嘱。辛未秋。李準。这幅墨宝，已成为我家镇宅之宝，或悬或藏近三十余载，他却驾鹤西去，远在天堂了。不知他在天堂里的住屋窗前，有无风惊竹的画面？也不知天堂落雪，是怎样一种情景？然而，有一点我是坚信的，那就是他的狼毫，不会是闲着的。

毕森如此描述毛泽东，“他的种种优点和魅力完美地融为一体，

毕森渊博的学识给滑铁卢大学瑞纳森学院院长睿思留下了深刻印象。睿思十分同情毕森在美国的遭遇，毅然邀请他来加拿大，到瑞纳森学院执教。于是，1969年夏天，年近七旬的毕森夫妇来到了加拿大。

1973年，在毕森垂暮之年，当年的采访笔记，终于得以出版了。在书的结尾，毕森倾吐了隐藏了大半生的心声。

“延安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的胸中充满了高尚的道德情操。在那个环境里，个人私欲必须向崇高的理念折腰。为了共同的事业，人人平等，官兵一致，齐心协力，顽强奋斗，大家分享着这种精神追求所带来的充实感。那是延安最美好的岁月。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毛泽东会顽强不屈地奋斗着、坚持着，要把这种精神推广到整个中国。”

留下这部绝笔之作数年之后，1979年7月，“天分极高却命运多舛”的学者毕森，永远合上了双眼。

再加上他深邃的思想、审慎的态度，竟让人感觉到一种高深莫测。”朱德憨厚的面庞、爽朗的大笑，使人感受到田间老农般的素朴亲切。周恩来坦率回答了各种问题，甚至可以用英文做一些交流。

在抗日战争期间，毕森曾公开发表过百余篇水准颇高的论文，因而被视为美国的东亚事务专家的领军型人物。

1938年，毕森的重要著作《日本侵华》一书由美国大出版社麦克米兰推出。书中对“南京大屠杀”残暴事实的揭露，率先于所有西方人的报道。

1942年，“珍珠港事件”爆发之后，毕森以专家身份重返政坛，进入美国的“战时经济委员会”，承担出谋划策的重要角色。

然而，自从毕森秘密到访问延安之后，他被情报部门列为共产党嫌疑，遭到监控。1943年初，毕森在美国国会里公开布公地赞扬中国共产党，遭到了右翼势力的猛烈攻击。毕森愤而辞职，到学术机构重拾研究工作。

二战结束后，毕森到日本从事战后重建工作。他的刚直不阿，加上他鲜明的左翼倾向，再次给他的外交生涯惹下了麻烦。他只得再次退出政坛，转往学术圈。

1952年，毕森被迫在华盛顿的参议院接受严苛的聆讯。他撰写过的那些文章被一一翻出，成了“罪证”。年过半百，著作等身，毕森在加州大学的学术生涯就此中断了。

为支付儿女上大学高昂的学费，毕森夫妇卖掉了温馨舒适的家宅，搬入租来的狭小公寓。他到一家小书店做了个店员，捉襟见肘、忍辱负重地活着。

毕森渊博的学识给滑铁卢大学瑞纳森学院院长睿思留下了深刻印象。睿思十分同情毕森在美国的遭遇，毅然邀请他来加拿大，到瑞纳森学院执教。于是，1969年夏天，年近七旬的毕森夫妇来到了加拿大。

1973年，在毕森垂暮之年，当年的采访笔记，终于得以出版了。在书的结尾，毕森倾吐了隐藏了大半生的心声。

“延安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的胸中充满了高尚的道德情操。在那个环境里，个人私欲必须向崇高的理念折腰。为了共同的事业，人人平等，官兵一致，齐心协力，顽强奋斗，大家分享着这种精神追求所带来的充实感。

那是延安最美好的岁月。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毛泽东会顽强不屈地奋斗着、坚持着，要把这种精神推广到整个中国。”

留下这部绝笔之作数年之后，1979年7月，“天分极高却命运多舛”的学者毕森，永远合上了双眼。

如今，毕森的儿子汤姆已年近九十，在哈佛大学历史系任教。

我采访汤姆时，他说：“父亲在加州大学遇到危机时，曾把他去延安时记录的那些笔记本包裹好，放进一只鞋盒里，藏在了一只木箱底部，上面再压上不同的杂物。他把箱子交给了一位好友保存。”

1967年，汤姆在伯克利大学任教时，毕森夫妇来加州探望儿子。他那位好友才把木箱送回毕森手中。

“您父亲遭受了这么多磨难，他是否后悔过青年时代选择的道路？”

汤姆摇摇头。“我父亲终其一生，都坚信自己的看法是正确的。尽管他受到了那么多的迫害，尽管后来世说纷纭，他也从未放弃过对毛泽东、周恩来的信念。”



毕森的信念

李 彦（加拿大）